

專制權力與中國社會

■ 刘泽华 汪茂和 王兰仲 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

刘泽华 汪茂和 王兰仲/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刘泽华,汪茂和,王兰仲著.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5

ISBN 7-80696-192-5

I.专... II.①刘...②汪...③王... III.政治制度—关系—社会—中国—古代—研究 IV.D6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8417 号

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

刘泽华 汪茂和 王兰仲/著

出版人/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天津市金铁龙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75 字数 233000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80696-192-5

定 价:32.50 元

再 版 序

《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一书是1988年首次出版的,当时印了两万册,很快就销售一空。由于阴差阳错,这本书一直没有再印。这次由天津古籍出版社再版,我仅代表作者向天津古籍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亚南先生的《中国官僚政治研究》是我们的先导,我们不敢说是《中国官僚政治研究》的续篇,但我们作为后来者主观上是力争接着做的。如果说我们的书有什么新意,可以概括为一句话,这就是:我们是围绕“专制权力支配社会”这一思路展开论述的。

“专制权力支配社会”(或曰“王权支配社会”)这一看法是20世纪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前期逐步形成的,我当时一方面努力研究中国政治思想史,除写了一系列文章外,1984年出版了拙著《先秦政治思想史》;另一方面花费相当的精力研究战国、秦汉的社会阶级和身份。在上述两方面的研究中,专制君主这个庞然大物凸现在我的眼前。

先秦时期的哲人一面异口同声呼唤圣王出世,一面又把无限权力交给圣王。圣王虽然与现实的王有别,但在理论取向和事实上是对现实王的肯定。春秋战国诸子的政治理论对王权支配社会作了全面的论证,奠定了此后两千年的思维范式和思路。我对战国、秦汉时期阶级、身份以及后来封建地主生存条件的研究,在经济上证明了居于社会主导地位的阶级和阶层,主要是权力分配的产物,特别是那些官僚地主,主要是靠权力来维系的。我们多数史学家都不会否认“官僚地主”是占社会主导地位的阶级,而“官僚”正是“地主”的前提和主

要依据。至于政治制度上的特点,史学界公认是君主专制体制。基于上述理由,我得出了“王权支配社会”的结论。

这一判断最早是在1983年于昆明举行的“中国地主阶级学术讨论会”上提出的,会议主办单位是《历史研究》编辑部、南开大学历史系和云南大学历史系。我向会议提交的论文是《论中国封建地主产生与再生道路及其生态特点》,文中提出地主阶级的主干——官僚地主产生与再生道路主要是由政治权力分配社会资源而形成和维持的。文章提出“政治特权支配社会、支配经济”,“暴力和政治虽然不能创造出封建经济,但在封建经济关系基础上,它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乃至决定封建地主成员的命运及其存在形式”。此论一出即受到一些朋友的批评,说我的观点是杜林“暴力论”的翻版,早已被恩格斯批判的体无完肤云云。这种批评在当时是很严厉的。我绕开这种责难,在历史事实上请求驳正,他们无言以对,这增加了我的信心。从整体上说,我不赞成政治决定经济关系,但我认为不能忽视政治权力在经济中的地位与特殊作用,在一定的范围内,比如在社会资源分配等方面,它能起决定性的作用,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尤为突出。如果只用经济分析,根本无法说明大量的事实。马克思十分重视前资本主义社会的超经济强制的意义,我们所做的就是把超经济强制视为一种占主导地位的体制和观念。为了更详尽地阐发上述观点,我邀汪茂和、王兰仲同志一同撰写了本书。在学术理念上我们是真正的志同道合,所以是一次成功的合作。

专制权力支配社会在中国有两三千年的历史,其影响是相当广泛的,它不仅形成了一套体制,也形成一种文化心态。我们要从这种体制和心态中走出来,不是一蹴而就的。为了走出来,首先要正视历史,确定历史转变的起点。我们经常说要了解和熟悉国情,而历史就是国情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的这本书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是一本国情备忘录。欲了解中国国情者,应该翻阅一下本书!

刘泽华

2005年元月

目 录

引子	1
一 君主集权国家的形成与特点	3
(一)君主独裁政体的形成	3
(二)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的结构特点	12
(三)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国家的基础	20
二 君主集权国家对人身的支配	24
(一)被征服的人	24
(二)被控制起来的人	30
(三)等级中的人	51
三 君主集权国家对土地的支配	61
(一)“溥天之下,莫非王土”	61
(二)权力支配下的个人土地占有	67
(三)政治权力与土地转移	76
四 政治权力与古代社会的阶级关系	88
(一)权力支配形态下古代中国社会的分层	88
(二)政治权力在封建地主产生与再生中的作用	94
(三)专制皇权与封建社会中的小农	103
五 权力与分配	110
(一)“权”与“利”在古代社会中的关系	110
(二)国家对社会产品的攫取	115

(三)贪污——古代社会特殊的再分配形式·····	123
六 政治支配形态下的工商业·····	134
(一)官府手工业·····	134
(二)官营商业·····	150
(三)民营工商业·····	162
七 政治权力与古代中国的城市·····	173
(一)军事,政治与早期城市的起源·····	173
(二)政治性的城市——4000年不变的格局·····	179
(三)政治性城市在社会结构中的功能及影响·····	190
八 政治权力与文化·····	202
(一)从“焚书坑儒”到文字狱·····	202
(二)“学而优则仕”——知识分子的出路·····	210
(三)传统文化内涵中的专制主义·····	219
九 君权与社会普遍危机和周期性动荡·····	233
(一)皇权与社会灾难·····	234
(二)国家机器恶性膨胀与财政危机·····	246
(三)苛政在社会经济全面崩溃中的作用·····	255
(四)周期性的社会动荡·····	262
十 关于几个问题的思考·····	269
(一)君主专制的必然性与合理性的向背关系·····	269
(二)君主专制下人的臣仆化与社会的僵化·····	272
(三)民众的贫穷愚昧与君主专制的互补·····	275
(四)没有制约机构与强谏多悲剧·····	277
(五)君主专制与中国社会发展的停滞·····	280

引 子

在两千多年以前的战国时代，曾发生过这样一个故事：阳翟大贾吕不韦在赵国经商时，偶然结识了在赵国为人质的秦国公子异人，之后，便不做买卖了，他耗费千金帮助异人回秦继承了王位。商人一向唯利是图，吕不韦为何竟会如此慷慨呢？《史记·吕不韦列传》记载了他在从事此项“壮举”之前与其父的一段对话，这段十分精彩的对话说出了这其中的奥妙。

吕不韦问其父：“‘耕田之利几倍？’曰：‘十倍。’‘珠玉之赢几倍？’曰：‘百倍。’‘立国家之主赢几倍？’曰：‘无数’。曰：‘今力田疾作，不得暖衣余食。今建国立君，泽可以遗世。愿往事之。’”

原来如此！吕不韦花费巨资帮助异人回秦继位，并非什么侠义之行或仗义之举，而是非一般行商为贾之人所具有的心胸和胆识在他经商谋利中的实践。吕氏父子可谓算破“天机”，当异人回到秦国继位成君之后，吕不韦也便一步登天，当上了丞相，并受封文信侯，食河南洛阳10万户、蓝田12县、家僮万人，富贵可谓达人臣之极^①。为什么在当时投机政治反倒比直接从事经济活动，能更快地发财致富呢？我们认为是由政治权力在古代中国社会的特殊地位所决定的。

“权力”，在社会学及政治学中最普通的定义，是指一个人根据其意愿而对他人的行为加以控制或决定的能力。在中国古代，这种权

^① 参见《史记》卷85《吕不韦列传》，《战国策·秦策五》。

力常常是无所不在的。纵观中国古代几千年的历史,掌握了政治权力的官僚老爷还有什么事不归他管呢?他们“为民父母”,行政事务要管、经济财政要管、日常礼节要管、断案要管,其他诸如老百姓种什么庄稼、盖什么样的房子、梳什么发型、穿什么服饰等等都要由他来管,真可谓无所不管!只要他有了权,什么都得他说了算。权力这个东西很奇怪,它虽然不能直接满足人们的生理需求,但在君主集权制条件下,却可以支配人们生理需求的物质资料。在这里,权力实际可以和一切有价值的东西挂起钩来。只要有了权,土地、财富、一切东西都可以源源而来。吕氏父子以其商人所特有的敏锐目光,发现了古代中国社会的一个重要历史事实:即政治权力在当时是比任何有形的东西更值得追求的无价宝。如果一个人能掌握国家的最高权力,成了皇上君主,便可以把全国的行政、立法、司法、赏罚以至生杀各种大权集于一身,便可“以天下恭养”^①,可以对天下一切人随意“生之、任之、富之、贫之、贵之、贱之”^②。这是古代中国社会结构最重要的一个特点。而正是由于政治权力所占据的这种突出位置,以至古代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如土地运动、社会分配、阶级构成、思想文化,以及社会兴衰与动荡安定等等,实际上都与权力发生着密切的关系。我们认为,考察中国古代历史,不可不留意政治权力在古代社会中的这种特殊位置与作用。

① 《战国策·秦策四》。

② 《管子·任法》。

一 君主集权国家的形成与特点

(一) 君主独裁政体的形成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在战国群雄的兼并战争中取得了最后的胜利,把中央集权制度推向全国,使如此广大的土地和众多的人民,第一次被置于一个政权实际上准确地说是一个人的统治之下。中国古代这种权力至上的专制制度就是于此时趋向定型的。高度专制、残暴的秦王朝在历史上仅存了十余年,便土崩瓦解了。可是“秦亡,而秦法未败”,继起的汉王朝在政体上仍继承了秦的制度,以后历朝历代无不沿袭,遂成为中国政治制度的一大传统。

这样一种制度是如何产生的呢?同其他事物一样,高度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非一朝一夕之功。事实上,秦汉时确立的这种中央集权形式的君主专制已是一种很完善的制度了,在此之前,有一个漫长的形成过程。我们认为,秦汉的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制度,实是中国自古以来政治制度、政体形式发展的必然趋向。

君主专制现象在中国可谓“源远流长”,严格说,它并不自秦汉始。早在国家形成时期的商周时代,君主便拥有极高的权威了。《书经》中保存了不少那个时代王的诰命,透过这些诰命可以看到这些君主大多是一副专断独裁的面孔。全国的臣民,包括贵族,都要绝对服从王的旨意。商代盘庚迁殷的故事就很形象地说明了这一点。史载商王盘庚计划迁都于殷,但许多贵族、平民留恋故土,不愿迁徙。在这种情况下,盘庚便对他的臣民们发出了严厉的威胁:违王命者不仅

自身要受诛,连子孙也得遭殃!^①像这类一人专断的恫吓,许多史籍中都有记载。它反映了君主在当时国家中拥有说一不二的绝对权威,表现了君臣之间的关系显然与民主政治或贵族共和相去甚远。可以这么说,中国古代的国家机器从文明刚刚到来之初,就走上了——一条君主专制的道路。之所以会走上这一道路,我们认为是有其特殊原因的。

1. 血缘宗法关系——君主专制的起点

血缘宗法关系和宗族机构,曾长期存在于我国的阶级社会中,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在古代中国,当阶级矛盾日益尖锐、从而使国家成为一种社会需要时,以前的原始氏族组织、机构却仍未瓦解,它只是在功能上适应了新的需要,开始以原氏族的机构履行国家职能,即原氏族的机构变成了国家机器。例如商代,当商人进入阶级社会后,其统治部族内部尚保留着氏族组织。据今人研究:在商王国内,社会组织内部与社会组织之间的血缘纽带并没有切断,当时支撑商王朝的社会支柱就是商族内的诸商人宗族,特别是同姓宗族,商王国的社会组织结构在一定程度上与商族共同体内的亲族组织是相统一的。^②

周人的情况则更为典型。周王朝社会政治制度的形式是所谓宗法分封制。在这一制度下,周王子自为大宗,分封出去的各诸侯则为小宗;诸侯分封之后,又在其所辖封域内册封其子弟、亲属、功臣为卿大夫;受封之卿大夫又依法炮制,建立“侧室”或“分族”。这也就是师服所说的“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③,在这里,卿大夫以邑为家,诸侯以国为家,天子以天下为家。周天子与诸侯、

① 《尚书·盘庚》载商王语:“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剿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往哉!生生!”

② 见朱凤瀚:《论商人诸宗族与商王朝的关系》,《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2月。

③ 《左传》桓公二年。

诸侯与卿大夫、卿大夫与士的关系，一方面固然是政治关系，另一方面也是血缘宗族关系。作为政治上的统治者来说，周王是君主；而作为族的统率者来说，周王则是宗主。每个在血缘关系中处于不同等差地位的家族，同时也是国家政治结构的不同环节。由此可见，血缘宗族关系在古代中国国家形成过程中并没有受到破坏，而是和政治关系系在一起，政权与族权、君统与宗统结合到一起了。

有的学者看到古代中国的政治制度与氏族血缘关系的这种密切联系，因此断言：“在这氏族残余势力和贵族政治力量或强或弱还存在的日子，专制制度的统治和专制主义意识……是不可能与之并立的。”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在当时中国的政治社会中，氏族残余的血缘关系与专制主义并非水火不容，血缘宗法关系并未给古代的君臣关系带来任何民主；相反，中国的君主专制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倒恰恰是源于这种血缘亲族关系。

我国阶级社会中长期存在的血缘宗族是父权家长制的。“父”字，《说文解字》曰：“矩也，家长率教者，从又举杖”，其字的本身就不仅限于指示亲子的生育关系，而包含有统治和权力的意义在里边。在这种父权宗族内，父祖是统治的首脑，一切权力都集中在他手中，在家庭中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即所谓“家无二主，尊无二上”^①。在家中拥有“至尊”地位的父亲，是家中的主宰，家族中所有人口，都处于他的绝对权力之下。就家族内部一般成员而言，他们没有任何个人的权利，其个性完全被淹没于血缘宗族之中，个人只是族的一个小细胞，对外其全部权益要由家长来代表。因而，在春秋中期以前的中国社会中，没有具有自我意识的独立的人，有的只是许许多多以贵族为长的家族。正像张荫麟先生所描述的，作为这类宗族大家庭首脑的贵族，“他作乱的时候领着整族作乱，他和另一个大夫作对就是两族作对，他出走的时候，或者领着整族出走，他失败的时候，或者累

^① 见《礼记·坊记》。

得整族被灭”^①。在家族内部，一般成员只有服从家长的义务，对于家长所提出的一切要求不得有半点含糊；而家长对他们却拥有绝对的权力，这权力甚至包括了生杀予夺之权。春秋时代宗族宗子与族人、大宗与小宗之间的关系就非常典型地表现了这一点。史籍中有许多反映这种关系的记载。比如《左传》成公三年记载晋知罃被楚所俘，楚后有意放他回国，而知罃对楚君说：

“若从君之惠而免之，以赐君之外臣首，首其请于寡君，而以戮于宗，亦死且不朽。……”

这说明即使晋国国君饶了知罃，知罃的大宗宗子荀首还有在宗庙中杀死他的权力。又如《左传》定公十三年载晋国贵族赵孟有一次与其小宗邯郸午发生矛盾，于是“赵孟怒，召午，而囚诸晋阳……遂杀午。”大宗宗子一怒，竟可对小宗之人要召就召、要囚就囚、要杀就杀，足证宗法关系中大宗对小宗权力之大、权威之高。在春秋宗法关系已不十分强固的情况下，尚且如此，那么春秋以前宗子家长的威权就更可想而知了。

中国古代的家庭关系从来就不是“横向”的，而是“纵向”的。中国古代家庭关系的核心原则所强调的是“孝悌”。什么是“孝悌”呢？“孝悌”的最高层次就是孔子所说的“无违”^②。它不是维护家内每一成员的民主权力和人人平等，而是强调父家长对家内其他成员包括自由人和不自由人的绝对权力，以及他们对父家长的绝对服从。就其内涵来说，属于专制的范畴。也正因如此，长期以来，封建统治者才常常把君臣关系与父子关系放在一起类比，要求人们事奉君主要像事奉父亲一样^③。可以这么说，中国古代国家所以走上君主专制的道路，恰恰与上古国家残存的父家长制血缘宗族有着密切的联系；不

① 见张荫麟：《中国史纲》（上古篇），三联书店，1955年，第61页。

② 《论语·为政》载：“孟懿子问孝。子曰：‘无违’”。

③ 《公羊》定公四年谓：“事君犹事父也”；《荀子·议兵》曰：“臣之于君也，下之于上也，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

单如此,秦汉以后中国政治社会出现的“家天下”,即封建皇帝把自己当作封建国家的大家长,国家成了皇帝及其一家一姓的私有物,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根源于这种父权与君权的结合。

2. 军事争夺与君主专制制度的强化

军事争夺是古代中国君主专制制度产生过程中的又一重要因素,这一因素同样不容低估。军事一直是古代中国政治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古人云:“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①在古代,军事与宗族祭祀同样占据着显要的位置。那么,为什么会是这样呢?

众所周知,在人类历史发展的进程中,自从私有制产生之后,人们的财产欲也就随之而来。《史记》的作者司马迁说:“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②这反映的正是私有制产生后人们共有的心态。然而,在生产力比较低下的古代,虽然会出现可供剥削的生产剩余,但在数量上却十分有限。因此在生产技术没有出现革命性突破的情况下,要想扩大自己的财富,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广占土地和人口。利用暴力直接掠夺其他国家或部落的财富、土地、人民,实是当时最快的增殖财富手段。正因如此,经常性的征服、屠杀、俘获、掠夺,以及随之而来的奴役、压迫和剥夺,自然成为那个时代的基本动向和历史的常规课题了。回顾上古的历史不难发现,国家的形成、王朝的建立,往往都伴随着不同部族间的抢掠、战争以及征服的过程。例如商王朝,商本是一个“七十里”的小邦,成汤之时首先对邻国葛进行征伐,“汤一征自葛始”^③,他在灭葛之后,将葛的土地、人民财物全部占有。从此开始商汤继续对外扩张,“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④,最后推翻夏王朝,建起了“邦畿千里”的商王朝国家。西周的

① 《左传》成公十三年。

②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③ 转引自《孟子·梁惠王下》。

④ 《孟子·滕文公下》。

发展史也不例外：“文王以百里始”，直到灭商之时，尚自称是“小邦周”。但随着武王灭商，周公东征等活动迅速发展起来，建成了比商朝更加庞大的国家。商周国家，其实就是军事征服的产物。而恰恰是这类在征服中产生的王朝，特别容易走向君主专制的道路。林沄先生曾对帝王的“王”字做过研究，他发现：“王”字实际上本为斧钺之形，而斧钺又曾长期作为军事统率权的象征物。用象征军事统率权的斧钺来构成王字，说明“中国古代世袭而握有最高行政权力的王，也是以军事首长为其前身的”^①。军事首长为什么容易发展成为君主专制政体下的“王”呢？这中间似乎有两方面的原因：

首先，这是军队自身所具有的特殊性决定的。在任何的军事行动中，只有整个军队步调一致、并绝对服从一个声音，才会有力量，才有可能夺取胜利。在军队之中被强调的是命令、权威、纪律、服从；决不是个人的自由、民主或不同意见。对不听军令者、临阵脱逃者，军事首长会不惜用死刑来制裁，以保证统一意志的贯彻。古代为什么要以斧钺作为军事统率权的象征物？就因为斧钺不仅是一种兵器，更是执行死刑的刑具。在古代军队中，刑罚是保证军事首长统率权所不可缺少的条件之一。因此，指挥军队的军事首长也就必然拥有很高的权威。

其次，当时财富主要是靠军事行动获取，而对于已处于统治之下的人民的剥削与掠夺，也需要靠军队来保证，作为给整个族都带来巨大好处与安全的军事首长，在族中拥有更大的权力也就自然是顺理成章的事了。所以，军事首长的权力特别容易转化为君主专制下的王权，而由军事争夺中产生的国家也就特别容易成为君主专制的国家。

纵观中国古代数千年的历史，一直充满着军事争夺、武力兼并的事实。不仅仅是在国家形成的商周时代，以后的每一个封建专制王

^① 林沄：《说王》，《考古》，1965年6期。

朝,几乎都是靠刀剑砍出来的,诚如刘邦所说的“马上得天下”。不容否认,政权由军权派生这一事实,对强化君主专制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

3. 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的形成

上古三代在军事征服中建立的、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君主专制,在周代发展到了顶峰。其典型形式,就是西周春秋时期的宗法分封制。然而,也就在这个时候,这种形式的君主专制的弱点也逐渐暴露了出来。

按照宗法制度的原则,小宗为大宗的臣属,他们对大宗君主必须遵从;而他的大宗又同样是更上一级领主的小宗,对其上级大宗也必须遵从。这样层层服从自己的君主大宗,最后都服从作为天下大宗的周天子,从而构成了一个从上到下的金字塔型统治序列。这就是宗法分封制的君主专制形式。然而,这种君主专制形式本身存在着一个不可克服的致命弱点,即按照这种原则所行的分封,君主对臣属要“胙之土而命之氏”^①,即臣属可以得到封土,建立自己的宗族政权。可是,当他们一旦受了封,虽对大宗君主是小宗,但回到自己的小宗族中,却又成了本族的大宗宗子,成了那里至高无上的君主。在他的宗族里不得再有高于他的势力,一切人都必须臣属于他,而不得臣属于其他任何人。这样一来,实际就意味着实行宗法分封的君主在分封出的这块土地上,反倒不如他的臣有权威。那个小宗宗族中的人并不臣属于他,而只臣属于他的臣。

以春秋时代卿大夫宗族与诸侯的关系为例。春秋时代各国的卿大夫,是被诸侯国君按宗法分封原则“命之氏”的贵族。因此,卿大夫是以诸侯作为自己的大宗君主的。然而,当卿大夫被“命之氏”的时

^① 《左传》隐公八年。

候,实际就意味着一个新的家族从诸侯公室宗族的体系中分立了出来^①。在这个新产生的宗族之中,是卿大夫而非国君对那里的全体族人庶民拥有至高无上的君权权威;而这些卿大夫宗族之人,也只好把卿大夫当成自己的主人、君主。他们只服从卿大夫,即自己的宗族长,除此之外,不臣属于任何其他人,哪怕是主人的直接上司——诸侯国君,也概莫能外。《左传》记载了齐国这样一件事。齐国大夫崔杼图谋害君,他用计把齐庄公骗进自己住宅,然后就派家臣去杀庄公。当崔氏家臣围住齐庄公时,庄公请求他们放掉自己。然而,面对一国中最高人物——国君的请求,崔氏家臣们的回答是令人吃惊的。他们说:“君之臣杼疾病,不能听命,近于公宫,陪臣干掇有淫者,不知二命。”^②这实际上就是说:我们的主人崔杼虽然是你国君的臣属,负有听从公命的义务,但他现在因病不在这里,而我们则只能听从我们自己宗族主人的命令。于是,最后还是杀掉了齐庄公。再比如,晋国卿大夫栾盈为国君所逐而奔楚。当时晋国执政命令栾氏之臣都不要跟他走,明确宣布“从栾氏者大戮施”。但栾氏之臣辛俞却还是要走。后来他被逮捕,国君问他为什么胆敢违犯国君的命令,辛俞干脆就回答:大夫栾盈就是他应当为之效死尽忠的君主^③!齐国崔氏之臣和晋国栾氏之臣的事例,实际上揭示了宗法形式的君主专制的内在矛盾,即宗法分封不仅使周天子,而且使诸侯以至卿大夫都成了君主;使周天子以下各级受封贵族领主具有了一种亦臣亦君的双重政治性格。这样必然会导致这样一种局面出现:虽然按当时君主专制的要求,人人都得服从君主;但具体到一个“小宗”宗族内部,其成员所要服从的却只是他们自己的族长宗子,而不是诸侯国君,更不是周

① 按照《礼记·大传》的说法,这就是“别子”,即“别子为其后世之始祖”的意思。

②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③ 《国语·晋语八》载辛俞之语曰:“三世事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事君以死,事主以勤。……自臣之祖,以无大援于晋国,世隶于栾氏,于今三世矣,臣故不敢不臣。……臣敢忘其死而叛其君,以烦司寇!”